

##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 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,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崇胜先生主持,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05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如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仍为2,201,222,616股，则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,006,113.08元（含税）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分配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